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子公司装备公司破产清算第一次债权人会 议表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装备公司")于2023年11月18日被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亭湖区法院")裁定受理申请人对装备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12月18日,亭湖区法院指定江苏仁禾中衡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管理人")担任装备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。(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临2023-050号公告、临2023-056号公告)。

2024年2月29日9时,装备公司清算案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召开。本次会议完成了既定议程,表 决通过了债权人会议议事机制与表决规则、管理人关于债权人委员会 设立及议事表决规则、管理人关于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、管理人关于 财产分配方案等事项。现将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债权人会议议程

- (一)管理人作《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》;
- (二)管理人作《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》;
- (三) 审议、表决《债权人会议议事机制与表决规则》;

- (四) 审议、表决《债权人委员会设立及议事表决规则》;
- (五) 审议、表决《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》;
- (六) 审议、表决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二、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,应到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217 人,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人 2人,有财产担保债权额 139,265,333.33 元;无财产担保债权人 216 人(1人同时存在有担保和无担保债权),无财产担保债权额 308,094,278.12元,实到债权人及表决结果如下:

序号	表决事项	实到债权人	出席有表决权 人数(人)	同意人数	同意表决权额 (元)	人数比例 (%)	表决额比例(%)
1	债权人会议议事机 制与表决规则	有财产担保	2	1	/	97.66%	74. 09%
		无财产担保	127	124	228, 267, 390. 99		
2	债权人委员会设立 及议事表决规则	有财产担保	2	1	/	97. 66%	74. 09%
		无财产担保	127	124	228, 267, 390. 99		
3	财产管理与变价方 案	有财产担保	2	1	/	96. 12%	73. 21%
		无财产担保	128	123	225, 556, 844. 09		
4	破产财产分配方案	有财产担保	2	1	/	97. 67%	74. 09%
		无财产担保	128	125	228, 280, 640. 99	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"债权人会议的决议,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,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"之规定。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:

通过

1. 债权人会议议事机制与表决规则

2. 债权人委员会设立及议事表决规则 通过

3. 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

通过

4.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

通过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持续关注装备公司破产清算的后续进展情况,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